

徐州市标准化协会文件

徐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徐州市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实施和复审等九个环节。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工作订应遵守公开、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在协会理事会授权下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和发布工作。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及专业委员会指导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二章 立项

第六条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团体标准立项应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并附标准

草案。

第七条 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经协会团标委秘书处审查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团标委批准立项。

第八条 由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经团标委批准，可直接立项。

第三章 起草

第九条 由会员单位提出并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协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作为主要起草机构，由协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团标委秘书处指导下，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起草组的组建应充分吸收监管部门、行业机构、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等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要求起草，内容及格式参照国家标准有关要求。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秘书处，由协会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日。

第十三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准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并形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建议应予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建议应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公开征求意见完成后，标准起草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报秘书处，必要时附验证报告。

第五章 审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一般采取会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由团标委组织审查小组进行审查，审查小组成员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和行业专家组成，并遵循如下原则：

（一）审查小组组长在协会专家委员会和推荐的行业专家名单中抽取；

（二）审查小组其他成员在会员单位中推荐的专家名单中抽取，审查小组总人数（含组长）不少于 5 人；

（三）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当予以回避，原则上不得参加审查小组；

第十七条 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一）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审通过后由秘书处对未参加会审的审查小组成员补充进行函审，会审未通过的由秘

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重新修改；

（二）会审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见附件 4），由审查组组长签字并附专家签到表；

（三）参加会审和函审的标准项目，获得参与审查小组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视为审查通过。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达到批准计划项目的预定目标和要求；

（二）是否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原则，技术内容正确无误；

（三）是否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四）编写格式是否符合标准化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函审材料的发送和审查结论的反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标准审查小组成员。审查小组成员完成审查后应填写《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见附件 5）并签字，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发送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团体标准，由起草组根据审查小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报送秘书处；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送审稿。

第六章 报批与发布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将报批稿和以下报批材料报送

秘书处：

- （一）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含电子版）；
- （三）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涉及重大分歧、专利等问题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与发布以协会正式文件形式公告，文件编号由协会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版权使用按如下规定：

（一）协会会员单位可无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私自印发、传播和销售标准的文本或电子档文件；

（二）由政府部门提出或授权制定的标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非会员单位使用协会团体标准应取得协会授权，并应符合协会对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四）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专利拥有者应遵循公开和无偿原则提交书面声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和销售由协会统一负责。

第七章 宣贯和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实施由协会办公室统一管理，鼓励协会分支机构与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

标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

第二十七条 非协会会员单位若组织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协会同意。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

第八章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协会办公室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复审，原则上团体标准的复审每年集中组织一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并会同原标准提出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共同提出标准复审意见；

（二）根据年度需复审标准的情况组织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标准起草专家组成团体标准复审专家组；

（三）由团体标准复审专家组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并形成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

（四）由团协会办公室将复审结论汇总并进行公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2.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团体标准审查表
5.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6. 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
7.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徐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个人）名称			
参与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制定口	修订口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口否口	涉及行业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月日	徐州市标准化协会 意见	（签字、公章） 年月日
注：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XXXX》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简述产业发展现状，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二、任务来源

说明项目来源文件。

三、编制过程

按时间节点或工作进度简述编制过程。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简述标准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包括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试验论证等。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简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六、实施推广建议

简述适合地域、领域及注意事项等。

徐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 (不采纳的理由等)

徐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不通过×		
<p>审查结论：</p> <p>审查专家组 年 月 日对 xx 团体标准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p> <p>1、经检索， xx 团体标准，目前尚无适合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2、标准中主要技术指标较为齐全、试验方法较为合理；</p> <p>3、贯彻了有关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p> <p>4、标准中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法规现行有效；</p> <p>5、标准的编写格式贯彻了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的有关规定；</p> <p>6、参会人员 and 专家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专家组组长： x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徐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

标准送审稿名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北京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北京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及建议：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V”，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